

故宮博物院
珍集

陶

文

毅

公

全

集

等二種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第二冊

共二冊

故宮珍本叢刊第 594 冊清代詩文別集

故宮博物院編

陶文毅公全集

政學錄初稿

第二冊（共二冊）

海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九思堂詩稿/(清)奕環撰. —影印本. —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0. 10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九思堂詩稿續編/(清)奕環撰”等 27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748-8

I. 九… II. 奕… III. 文學-作品綜合集-中國-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7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594 冊

清代詩文別集

陶文毅公全集 政學錄初稿

第二冊(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5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748-8/Z·26

定價:1850 元(清代詩文別集 28 種共 11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陶文毅公全集卷十七目錄

奏疏 鹽法

淮南場鹽缺產擬買淮北餘鹽接濟摺子

覆奏淮鹽五百斤出場并無弊混摺子

淮南鹽多銷滯請將乙未綱分年帶運摺子

淮南乙未綱引課仍請分帶摺子

再請復設兩淮鹽政摺子

覆奏出場鹽包實已按引裁減摺子

欽遵

諭旨將丙申綱淮南引課提前奏銷摺子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目錄

一

奏疏 鹽法

淮南場鹽缺產擬買淮北餘鹽接濟摺子

奏為淮南場鹽缺產謹擬照案設法由商暫購北鹽

接濟並籌款委員收買備運以利轉輸仰祈

聖鑒事竊照淮南通泰二屬場河因曠乾日久乏水濟

運其前鹽各場地亦因雨少滷氣不升以致缺產

甚多鹽價增昂現在挑辦場河雨勢亦經疊霽人

情歡定第紬產已久場價一時未能平復查淮北

三場向係曬掃收鹽本年晴多產旺計除票販運

行之數尚有溢餘從前南鹽缺產採買北鹽歷有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一

成案可循此時趕辦奏銷刻不容緩臣已飭運司

轉諭各商如南場垣鹽不敷捆運即暫運北鹽接

濟或赴海贛場局或在王營西壩照票販一律購

買運至揚州按包稱掣仍照淮南科則加納錢糧

輟給引張運赴各岸銷售其江運八岸係食北鹽

前因無商承辦暫行官運亦須儲鹽接濟並飭運

司籌款採買備用仍將各池餘鹽收買以免溢漏

兼為將來商販之需茲據運司詳報查得官運池

州無為桐城巢縣等岸引鹽除納課及歸還成本

外約有盈餘銀八萬兩係屬不入課額外款足供

採買北鹽之用已飭總辦委員及海州分司領銀赴場按照例價督同場員收買十餘萬引另行築廩封貯備運俟將來察看情形如南鹽始終翔貴即令南商承買分濟各岸或場價就落即歸下年票運銷售以期南北轉輸利商便民所有設法轉運各情形理合繕摺陳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十五年閏六月二十二日奉到

硃批依議該部知道欽此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二

覆奏淮鹽五百斤出場并無弊混摺子

奏為淮鹽四百斤一引每包加帶百斤以四包配成

五引係納課在先割配在後並無弊混請

旨仍照舊章辦理以省運費而便稽查仰祈

聖鑒事竊臣接准戶部咨據奏淮南引鹽請

旨嚴飭該督仍照奏定原額以四百斤出場其餘一百

斤即行裁撤以利疏銷等情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會前來伏查淮南鹽額每引三百

六十四斤嘉慶十年經前任總督鐵保奏請每引

加鹽十斤道光七年復經前督臣琦善等請再加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三

十斤并例給暑耗十六斤共計四百斤為一引歷

年配運在案道光十一年臣始兼管鹽政因查鹽

引出江雖有定斤而鹽包出場向須扣割舊例制

引之數以加二為率嗣復改為加三配割道光八

年曾經

奏明並咨戶部在案當時原為節省運費之故惟包

斤輕重向未明定章程難免參差淆混當經臣奏

明定以五百斤出場為一包有整數而無零零稽

查較易計每包除正引四百斤外其餘一百斤帶

銷已庚未運殘引欽奉

硃批交部核議覆准遵行嗣於十三年停止帶殘將餘

鹽一百斤仍照向例配割正引完納本綱全款錢

糧經戶部議令試辦一年旋於癸巳奏銷後戶部

以已庚引課既停其餘一百斤行令裁撤復經_臣

查案聲明每包五百斤出場到儀解捆除正鹽四

百斤之外其餘一百斤循照成例割配本綱正引

完納正雜全數課銀是所割者包內之餘斤所配

者仍係本綱之正引引無溢領即鹽無多運應請

無庸裁撤以節運費據實咨覆茲復接戶部奏以

各省鹽引加斤祇係調劑商人而岸鹽壅滯即由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四

於此若於定數四百斤每引驟加一百斤無課之

鹽不特占礙原額官鹽其中影射夾帶之處更屬

無憑查察實係從來未有之事即以配割正引為

名而實則照舊捆包於引課大有關礙仍令將加

帶餘鹽核實裁撤等因_臣自應遵照飭行惟查淮

鹽預請生引納課稱掣後通算多斤扣割另引載

在鹽法志內歷久相沿無異並非驟加所以然者

商人運鹽成本按引納課之外運腳最為繁重所

有裝運場鹽應需蒲包繩索捆工擡夫各費以及

自場至泰州過壩自壩全儀徵解捆一切屯船水

腳向止按包給銀而不論斤如五百斤成包之鹽

其工價亦與四百斤無異商人每包多帶有加課

而無加費藉此輕減運腳於成本所省實多至於

捆運出場止係以五百斤為一包并非以五百斤

為一引緣淮鹽行運總在儀徵改捆子包為扼要

關鍵是以出場之鹽無論包斤多寡及至運到儀

徵總須解包抖散重新改捆小包如湖廣子包八

斤四兩則以四十八包為一引江西子包七斤四

兩則以五十五包為一引安徽太永子包八斤則

以五十包為一引和含上江各食岸子包五十斤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五

則以八包為一引是兩淮權鹽雖係按引計課而

捆運則從不以引為包其出場之裝運大包者所

以節轉般之腳費及至儀所改捆小包者所以便

口岸之零銷百餘年來辦理舊章如此是出場包

斤雖有時輕時重無非因地制宜隨時變通為郵

商便民之計而速課之道即在其中即如淮北從

前商運綱鹽於乾隆六十年經前鹽_臣蘇楞額請

以四引灑帶一引謂之併引以節運費嘉慶十年

前鹽_臣佶山又請以三引併為一包抵所掣出多

斤另配生引俾捆工等項益資節省均奉

諭旨准行在案茲淮南引鹽以五百斤出場亦係相沿舊

章與淮北之併引灑帶事同一律且係先納課銀然後赴場捆重如捆四包之鹽實已先納五引之課并非外加一百斤無課之鹽其由場到壩由壩到儀先經場員及泰壩委員按包稱掣復由監掣同知批驗大使子鹽委員等層層稽考改捆小包然後裝載江船運赴綱食各岸銷售均係按四百斤計引核算是五百斤一包止係出場斤數并非以五百斤原包開行赴岸亦無能稍任夾帶至淮鹽積滯已久自道光元年以來以十年而辦五綱之鹽仍有積滯存岸之鹽六七十萬引經湖廣督臣具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六

奏並江西鹽道稟明在案今自十一年以後已辦奏銷四次而岸銷仍滯轉運維艱皆由從前積壓及加帶九年十年殘引之故於課項雖不為無補而本綱因以占礙現開乙未新綱方在催商趕辦設法疏通若將五百斤之包再改爲四百斤按綱卽應捆鹽一百三十九萬餘包比較舊例商人須多出二十七萬餘包之捆費水腳計銀不下數十萬兩以歷來節省之運費一旦驟增既無關於弊實

徒有損於商賈而且成本加重轉運益難銷售回課必更遲滯再四籌思實多未便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商艱仍准照向辦章程以五百斤出場抵所解捆除正引四百斤外割去一百斤配算另引俾節省運費而便稽查據運司俞德淵具詳前來理合恭摺縷晰聲明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奉到

硃批戶部議奏欽此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七

淮南鹽多銷滯請將乙未綱分年帶運摺子

奏爲淮南引鹽趕運業已四綱因舊積過重請暫展

乙未新綱援案分年帶運以利疏銷仰祈

聖鑒事竊照鹽務以轉運疏銷爲要轉運之事運司責

無旁貸疏銷之責在於江廣各省口岸二者並重

而疏銷尤爲緊要緣商人祇此一副資本若口岸

不銷則課銀無出而轉運亦爲之不靈必須淮南

江廣通盤籌畫未可任其積滯也日昨蒙

皇上垂詢淮南現在籌運情形臣謹已縷陳梗概蒙

諭令補摺臣伏查淮南鹽務每綱額行一百三十九萬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八

餘引前因疲敝課運俱滯經

欽派大臣查辦整頓章程臣於道光十一年任事開行

辛卯一綱十二年壬辰一綱十三年癸巳一綱十

四年甲午一綱均於次年六月奏銷通計四年之

中照額行運四綱溯查數十年來自嘉慶庚午至

庚辰十年之間僅止六綱全運其餘或北銷而南

銑或南銷而北分帶道光元年辛巳至十年庚寅

僅運五綱七分其餘或銑或停并無接連五六綱

全運之事現查道光十一年至今以四年而行運

四綱兼有加帶九年已丑十年庚寅停運之鹽七

十餘萬引並有辛卯接銷已丑以前各綱已請永

運之鹽五十餘萬引及各口岸存積未售之鹽七

十餘萬引通計舊積引鹽已不下一綱之數加以

四綱新運之鹽五百五十八萬餘引爲數更多疏

銷不易兼值連年災歉銷路倍覺艱難現雖催開

乙未新綱而前鹽未銷課項無出商情難免拮据

裹足即使迫令完納而陳鹽愈積成本占閭商力

益疲將使甫經扶起之局一蹶難支是此時岸鹽

滯銷雖在各省而於兩淮運務實爲成敗消長之

機不得不設法疏通以顧大局溯查嘉慶庚午乙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九

亥丙子均因岸鹽滯銷有提引分作六年十年帶

運之案又戊寅年淮綱引滯經前督臣孫玉庭等

請將戊寅綱引自己卯綱起分作十年帶運并請

將丁丑綱鹽課錢糧分別展緩奏銷欽奉

上諭兩淮綱食鹽引連年壅滯多有積壓一時不能倍運

倍銷加恩著照所請將戊寅淮南綱食鹽引提出一綱

自己卯綱起分作十年帶課帶運即隨同各綱奏銷等

因欽此再查雍正七年鹽政噶爾泰乾隆四年鹽

政三保任內均因綱引積壓展緩一綱分作十年

帶運又乾隆二十三年鹽政高恒以引目壅滯請

將戊寅綱課分作十年帶徵奉

上諭兩淮綱食引鹽現多積滯而今年戊寅綱又須請領引目按課輸銷商本不能轉運情形未免拮据是宜酌籌變通以疏積滯著加恩將戊寅一綱提出停其捆運以便疏銷積引所有應徵課額分作十年帶徵等因欽此是前此兩淮極盛之時偶值鹽引滯銷即請提綱分帶况現在情形遠不逮昔而新舊運鹽之數倍於從前兼以本年夏旱紬產舟楫難通七月風潮湍消更甚甲午一綱課雖納而鹽未行以致乙未新綱雖開無課可納現在趕運前綱已請之鹽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十

計非數月所能完竣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現在鹽多滯銷本由災歉并非各岸督銷之不力且因前綱積滯及帶運甚鉅亦并非籌運本綱之不力請

旨准照舊案將乙未一綱除淮北另辦票鹽外其淮南綱食各鹽照前案提出分作十年帶運帶課隨同各綱奏銷即於來年六月開辦內申新綱丁酉年五月奏銷以後遞年提上一月漸次趕復二月原限既不比銑引停綱虛懸課項不過稍展時日藉舒商力而課款仍歸有著且係應辦舊章并無窒

礙仿照辦理庶可疏通壅滯并得趁此趕運已納課銀各鹽源源赴岸仰副

聖主慎重鹽綱之意所有淮鹽援案分運藉資疏銷緣由謹繕摺具

奏并繕歷年運鹽比較清單以備查核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謹將兩淮鹽運綱額今昔比較清單恭呈

御覽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十一

嘉慶十五年庚午綱

江廣各岸因鹽積滯全行銑銷片引未行

淮南帶銷分辛未等六綱帶運二十三萬一千

九百二十七引

安池太及淮南食岸並淮北全運

嘉慶十六年辛未綱

南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嘉慶十七年壬申綱

南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嘉慶十八年癸酉綱

南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嘉慶十九年甲戌綱

南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嘉慶二十年乙亥綱

淮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淮北滯銷酌提二十萬引分丁丑等十綱帶運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綱

淮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淮北滯銷酌提二十萬引分丁丑等十綱帶運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綱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三

南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綱

淮南綱食各岸分已卯等十綱帶運

淮北綱食照額全運

嘉慶二十四年已卯綱

南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綱

淮南照額全運

淮北因鹽積滯全行統銷

自嘉慶十五年起至二十五年淮南南北綱食

各岸共全運六綱江廣統銷一綱分十年帶

運一綱淮北統銷一綱分年帶運一綱

道光元年辛巳綱

淮南江廣安池太饒各食岸運行半綱統銷半

綱

江甘高寶泰全運

淮北照額全運

道光二年壬午綱

淮南綱食各岸運行半綱統銷半綱

淮北全運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三

道光三年癸未綱

淮南綱食各岸運行半綱統銷半綱

淮北全運

道光四年甲申綱

南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道光五年乙酉綱

淮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淮北綱食共實行十三萬五千四百引統銷十

六萬一千五十二引

道光六年丙戌綱

淮南綱食各岸運行半綱銃銷半綱

淮北因鹽積滯全行銃銷

道光七年丁亥綱

南北綱食因鹽積滯全行銃銷片引未行

道光八年戊子綱

淮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淮北行運二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七引又分

辛卯等十綱帶運三萬九千三百五引

道光九年己丑綱

南北綱食各岸請運七分未行停運三分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十四

道光十年庚寅綱

南北綱食全行停運片引未行

自道光元年起至道光十年止惟甲申一綱

全運其餘辛巳壬午癸未丙戌各銃銷半綱

丁亥全銃一綱庚寅全停一綱己丑停運三

分乙酉淮北銃銷戊子淮北帶運通共十年

之中併計淮南綱食各岸共運行五綱七分

銃銷三綱停運一綱三分淮北共運行五綱

一分銃銷三綱六分停運一綱三分

道光十一年辛卯綱

南北綱食各岸全運并加帶己庚殘引

道光十二年壬辰綱

南北綱食各岸全運并加帶己庚殘引

道光十三年癸巳綱

南北綱食各岸全運

道光十四年甲午綱

南北綱食各岸全運

自十一年辛卯起至十五年六月奏銷甲午

綱止四年之中四綱全運又有加帶九年己

丑十年庚寅停運之鹽七十餘萬引在內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十五

謹查自道光十一年以前二十年中僅有嘉慶

辛未至甲戌四綱全運一次并無加帶在內

其餘或銃或停或分綱帶運今自十一年開

行辛卯綱至十五年奏銷甲午綱四年全運

兼有加帶在內是以納課未銷之鹽甚多不

得不請照案分年帶運此今昔比較實在情

形合併聲明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同日奉

上諭陶澍奏淮南引鹽舊積過重請暫展乙未新綱援

案分年帶運一摺著戶部議奏單併發欽此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共

淮南乙未綱引課仍請分帶摺子

奏爲遵

旨查明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

日奉

上諭前據陶澍援案奏請將乙未綱引課分年帶運當降旨交戶部議奏茲據該部奏稱查明該督所奏一綱之課分帶十年並奏銷逐年提前一月是否確有把握不致有名無實其乙未綱支發雜款並道光十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七

年以後應解各部院帑利及內務府漫斤皮張變價等項積欠屢經飭催並未按年徵解究竟作何籌畫俾國課不致虛懸雜款帑利均歸有著原奏內均未議及著陶澍逐款確核明白覆奏欽此仰見

聖主慎重離綱之至意臣請援案提綱帶運實因舊鹽

在前積重難勝并非籌運本綱之不力今奉

諭旨查詢是否確有把握不致有名無實臣伏思分綱

帶運本係相沿舊法前此庚寅以前十年之中僅

運五綱猶有積滯卽嘉慶年間號稱極盛亦不能

年運年綱每有鈇引提綱之事况臣所運倍於從

前積滯甚多是以仰乞

天恩將乙未一綱分作十年帶運臣何敢尙謂確有把

握惟思鹽運之遲速全在疏銷而疏銷在於江廣

各口岸年來疊被災傷江廣尤甚是以銷路難通

課運因而阻滯一值時和年豐自可源源暢達且

以一綱分帶十運每運計十餘萬引爲數較輕溯

查嘉慶以前每值積滯分綱帶運又得暢運數綱

以前證後當可無虞壅滯至該綱支發各款仍應

援照歷次分綱成案帶徵帶課隨時完解至道光

十年以後應解各部院帑利及內務府贖斤皮張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六

變價等項臣查帑本一款自乾隆年間至道光六

年歷次在京各衙門及外發息本共七百八十餘

萬兩每年應完息銀七十八萬餘兩此項本銀早

罄於前人而代償利息於此日係屬無本之息實

無著落不得已攤於通綱帶完俾無著仍歸於有

著然課額究已增重運銷之滯亦未必不因乎此

至兩淮鹽法每綱開辦係先納正課其雜課各項

向例分爲三次完納名曰請呈加在揚州請運時

完納一次謂之請引錢糧迨赴場買鹽捆包後又

納一次謂之呈綱錢糧及至運到儀徵解捆開江

又納一次謂之加斤錢糧請引既有多寡運鹽又

有遲速并非正課完而雜課卽與同完兼以商力

不齊或引已請而無賞買鹽則呈綱之課需時或

鹽已買而無力開江則加斤之課尙緩三課既有

參差雜款無由併解以致時有

奏催卽是因雜課未能全完之故此實淮南鹽法如

此并非有意支延然亦不過稍緩歲月未有請引

之錢糧已納而不買鹽卽未有呈綱之錢糧已納

而不開江者是以一綱之引運竣卽一綱之雜課

亦完也現查辛卯一綱應解內外各處銀兩早已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七

全清壬辰一綱亦經解竣癸巳綱現亦陸續報解

惟辛卯以前欠解各款經前任鹽臣

奏明展緩暨

欽差奏明停運之引此時無從徵解至於辛卯以後雖

有緩納但得氣力稍舒漸次歸款不致無著謹遵

旨逐款確核明白覆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殊批戶部議奏欽此道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前據陶澍覆奏乙未綱引課分年帶運各情形當降
旨著戶部議奏茲據戶部奏稱兩淮大局課項商情
兩有關繫必須通盤籌畫方不致顧此失彼奏銷限
制尤屬全綱要務定例完納一綱於次年二月題報
兩淮自奏請展限之後迄今尚未復歸原制現在鹽
務日有起色著自丙申綱起務於次年二月造報奏
銷以後著確遵定限不准再有推展以清綱分至所
稱陳鹽愈積商力益疲請將乙未綱引分作十年帶
運無虞壅滯著即照所請辦理惟分綱帶運正雜銀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三

兩必須按限徵完課項方歸有著該督覆奏雖逆計
及將來謂可無虧課款而屆限時作何辦法未縷悉
敷陳著陶澍先事熟籌認真妥辦務將舊積岸鹽及
時趕運新綱引日豫計疏銷至乙未綱支發各項著
籌款解清其辛卯以後欠解裕利等銀著按綱完繳
倘既經分帶復蹈從前故轍丙申奏銷仍未能提歸
原限各綱欠解之款倘復拖延乙未綱應支之項不
能設法撥解致誤要需或將庫款借墊那移又滋套
搭卒致引宕課懸均歸無著該督自問能當此重咎
耶嗣後務須通盤籌畫不准動以緩帶爲詞卽再有

懇恩展緩亦斷不能仰邀允准也稟之慎之欽此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三

再請復設兩淮鹽政摺子

奏爲兩淮鹽務日有起色通盤籌畫仍請復還舊制

設立鹽政以專責成而資久遠仰祈

聖鑒事竊照兩淮鹽務前因疲敝已極經

欽差大臣王鼎寶與查明情形以山窮水盡不可收拾

百弊叢生難期令行禁止

奏准交兩江總督管理臣彼時目擊艱難亟宜振刷

非下所敢諉卸受事之時適當商疲課絀無可

措手兼以頻年災歉拮据倍形仰蒙

皇上洞悉幽微優加體卹準平燭照俾得以稍展驚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三

駭竭力支持漸復舊制四年之中連運四綱正課

先清兼有加帶淮北試行票鹽亦引課全清民商

均便凡此運疏之小效莫非

聖訓之祇承惟臣思事當疲敝之時固莫難於整頓而

既有轉機又須因時因勢持以久遠以總督而管

鹽政足使奸商猾吏積弊一清而運籌握算布置

精詳則非一人耳目之所能周心思之所能逮也

兩淮課額之重比於兩江之地丁兩江地丁錢糧

數百萬領以三撫職以四司承以道府州縣大小

數百員猶有催科不力未能年清年款而兩淮僅

一運司歲收數百萬無地無丁之課其勢已難而

又無朝夕同城之上官爲之主政無所稟承即無

所統馭其未便一也兩淮課賦所出全資商運而

商運尤在岸銷價值之低昂水勢之長落風色之

順逆朝夕情形不同全在相時察勢如就場購鹽

則有皮票運鹽開江則有桅封刻須用印而江南

江北往返數日往往因一刻之遲誤而絆千里之

行程商情卻顧課運因以阻滯其未便二也從來

庫貯有專司必有稽查前此兩淮專任總商一出

一入漫無稽核以致數千萬之積欠庫貯全空現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三

查十一年徵收正雜各款二百餘萬兩十二年接

收四百餘萬兩三十四年各收五百餘萬兩計

辛卯一綱徵解全清餘亦陸續報解緣淮南鹽法

先納正課其完納雜課向係分爲三限必俟全綱

運竣始能報解全完全至於正課俱經隨時報解計

已一千二百萬尚有存庫應支各款皆運司俞

德淵嚴除浮費謹司鎖鑰之力非臣所及經管也

設使運司不得其人或信任家人或假手書吏或

惑於浮言慫恿無難藉端耗費庫貯仍虧雖有總

督遠在數百里外既鞭長莫及恐積毀以難追

其未便三也至若總督職分較尊與商人既難接洽口商面諭諸多未便且所管實繁河防漕運刻費經營吏刑稿案日不暇給而三省軍政大小標營以百計將弁以千計兵丁以數萬計操練巡防時須周歷勢難專顧鹽務即如江西安徽奉

命校閱業已兩年而以度支之緊要竟致簡練之未周其未便四也以上各條臣當時非不慮及祇以事值繁難先務為急迨至整新之後章程已定自須歸還舊制以資率由况兩江重任本非臣庸駑所能勝任仰蒙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五

皇上格外姑容委用至數年之久精力全衰深虞隕越若因專顧鹽政而使兩江應辦各務照料難周於心既有未安若因諸務紛乘而於鹽務稍有疎忽於事亦復無補再四思維惟有請復鹽政俾事有專責盡心經理臣仍殫力幫扶不稍鬆勁至裁減浮費為兩淮第一要務年來辦公不敷名目永遠革除不許列徵其例准動用之七十萬兩亦經裁去過半每歲辦貢辦公一切事件僅准用銀三十萬兩均有核定款冊絲毫不能浮濫其每綱納課科則向來每引列徵至七八兩不等近年減至四

兩內外有減無增若鹽政既復一切無庸更改惟養廉應行給還減存賞號照數動支吏役各項均照減存之數無須復添其庫簿出入數目仍由運司挨卯報院并報總督查考不任絲毫舛混至總督職統文武緝私一節是其專責臣連年查辦糧私嚴拏梟販逐漸肅清如洪澤湖儀徵老虎涇向為梟徒出沒之所經臣督飭員弁大小破獲數百起盡法懲治咸知斂迹倘稍有縱逝梟私充斥臣自應獨當其責而鹽政專心致志但理離務不必分顧他端如此則專理有人責無旁貸鹽務可期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五

振興年勝一年益臻充裕矣所有臣通盤籌畫請仍還舊制復設鹽政緣由相應據實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陶澍奏離務已有起色請復設鹽政以專責成一摺前因兩淮鹽務疲敝已極經欽差大臣查明具奏降旨專交兩江總督管理數年以來民商均便據陶澍奏章程既定離務日有起色總督事務殷繁勢難專顧鹽務請歸還舊制復設鹽政以專責成等語兩

淮鹽務既有轉機自須因時因勢持以久遠俾國課日見充裕陶澍來京陛見朕連日召對見其精神才具結實周到正當乘此鹽務日有起色之時實力整頓悉心經理無負委任方不愧為國宣力之大臣况兩淮鹽政裁撤未久若如所奏復還舊制忽撤忽設國家亦無此政體所有該督奏請復設鹽政之處著不准行欽此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三

覆奏出場鹽包實已按引裁減摺子

奏為查核各場捆運鹽包實已按引裁減與部查數目無異并無浮逾恭摺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查接管卷內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准

戶部咨議覆具

奏淮南鹽斤請仍照舊五百斤出場辦理以省運費

一摺部議以淮南引鹽共計一百三十九萬餘引

每引四百斤為一包應捆鹽一百三十九萬餘包

如以五百斤捆運按斤核計即應減為一百一十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三

一萬餘包應請

旨飭下該督即將各場捆運包數是否按數裁減據實

詳查分晰核定并此後應如何力杜弊端統令切

實聲明妥立章程以期行之久遠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查照來江當經前署督臣林則徐飭

行護運司詳查去後茲據護理兩淮鹽運使淮南

監掣同知姚瑩查明包數具詳請

奏前來臣查淮南綱食各岸每綱額行一百三十九

萬五千五百十引每引額重四百斤每捆以五百

斤出場計辛卯壬辰兩綱加一帶運殘鹽按綱即